

#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

## 研究生助學金相關實施細則

1997.09.11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997.09.25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03.10.9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新增第八條文字

2006.9.11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第四條及第八條內容

2007.8.16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第二條修正第五條內容

2007.10.1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09.10.1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內容

- 一、 臺大經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分配教育部所授予之研究生助學金，依據學校相關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分「助教助學金」與「研究生助理助學金」兩類，助學金額度及人選由本系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」決定。
- 三、 在校外兼職者，不得兼領研究生助學金。
- 四、 助教助學金審核標準：
  1.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，以入學考成績擇優錄取。
  2. 碩士班二年級學生，以碩士班必修科學期成績擇優錄取。
  3.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，考試招收者以入學考成績擇優錄取，直攻博士者以碩士班必修科成績擇優錄取。
  4. 博士班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各必修科成績均超過七十分者。
  5. 博士班四、五年級學生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。
  6. 家境清寒者。
  7. 助教評鑑成績優良者。(每學期評鑑一次)
- 五、 研究生助理助學金審核標準：
  1. 博士班學生未領取助教助學金者優先錄取。
  2. 未領取助教助學金之碩士班學生，分別依其入學考成績或必修科學期總成績擇優錄取。
- 六、 配有研究生助教之課程：大學部有帶實習課之必選修課及研究所之必修課。
- 七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備查後實施。

附則：八十六學年度因時間急迫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先行通過。